**公告「南化國小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實施辦法」及相關表件範本。**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01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臺南市教育局前於109年7月29日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0840349號，本校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訂定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要點」。

三、校外人士於晨光時間入校園協助教學活動，係為豐富教學，提供多元教育素材，並與社區資源整合，將議題融入相關學習領域教學，提升學生相關知能，以達成教育目的。為落實及強化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之規定，及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教育部國教署修正原名稱為「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注意事項」修正為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。

四、旨揭注意事項修正要點如下：

(一)注意事項所稱校外人士，指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，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。

(二)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，應訂定相關規定，並循校內程序通過後實施。

(三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應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

發布單位：教務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